

狱校共建提升服刑人员改造矫正质效

本报讯 (记者 马妮娜 通讯员 纳晶) 近日,银川监狱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就罪犯改造矫正项目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罪犯危险评估与项目矫正研究中心是专门研究国内外罪犯危险评估与项目矫正工作的专业研究机构,在罪犯认罪悔罪矫正、理

性化矫正、定修矫正等九大矫正项目研究上走在全国前列。此次合作共建,双方在共享数据信息、定期开展研讨交流等方面达成合作意愿,为进一步完善银川监狱罪犯心理矫治“4+4”网络体系,持续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注入了新动能。

“入狱后不能很好地适应监狱生活,有违规违纪行为,这样的罪犯最适合采取定修矫正项目,这一项目的功能是引导罪犯既不要纠缠过去,也不要对未来迷茫,而是关注当下,运用冥想等方法引导罪犯走向平和,接纳世界、接纳生活,从而顺利服刑改造。”当日,中

央司法警官学院罪犯危险评估与项目矫正研究中心主任翟中东为银川监狱、宁夏女子监狱、兴庆监狱的60名干警开展了为期一天的项目矫正技能培训,为干警传授了新的矫正理念和实用的工作方法,涵盖心理矫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育改造成功经验等多项内容。

全民参与 众志成城
奋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省区

原州区为“三支一扶”人员点亮禁毒“启明灯”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芬) 8月26日,固原市原州区禁毒办为该区240名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三支一扶”人员开展了一场岗前禁毒知识培训。

课堂上,原州区禁毒办工作人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国禁毒简史,详细分析了全国及原州区的毒情形势,教育引导现场学员切实筑牢禁毒思想防线,当好禁毒工作的“宣传员”。工作人员还采用PPT授课、播放禁毒

电影、禁毒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让禁毒知识在紧张有趣的活动中变得通俗易懂、令人记忆深刻,赢得现场学员一致好评。

活动中在铿锵有力的禁毒宣誓声中落下帷幕。通过此次活动,让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三支一扶”人员深刻认识到禁毒工作的重要性,他们纷纷表示,要做新时代禁毒宣传的带头人,为原州区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大武口区打造“禁毒宣传示范街”

本报讯 (通讯员 杜忠颖) 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禁毒办将新世纪花园新天地文化街打造为“禁毒宣传示范街”,使其成为大武口区禁毒工作的一张新名片、一个新阵地。

“禁毒宣传示范街”全长200余米,分布着居民小区、娱乐场所、银行、学校、商铺等,人流密集、受众广泛。街边的柱子上悬挂着45块禁毒

宣传展板,详细介绍了各类毒品知识,如传统毒品、合成毒品、麻精药品、伪装毒品等。

“我们在新世纪花园楼栋间醒目位置张贴了禁毒宣传标语和防毒拒毒知识,还为每一位商户准备了禁毒宣传标语商铺收款码,正面是禁毒卡通形象杞羊羊,背面是禁毒标语。”大武口区禁毒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整理)

这场“脱薄”攻坚结对法院联动执行看点足

二人断断续续向申请执行人乔某还款。2024年3月,孙某某向法院申请解除房屋查封,待其办理房产证后再继续查封,并与乔某达成和解,约定剩余的15万余元自4月1日起每月10日前偿还3000元,直至还清为止。但之后,2名被执行人并没有如期还款,当日王某某被执行人带到了法院。

“你们与申请执行人之前已经达成了两次和解,你们还是没有珍惜机会。”法官正告被执行人。

“法官,我们并不是不还款,只是还得少了些,每月3000元难度太大了。”王某某说。

一个小时后,孙某某从外地打来4000元执行款,并与申请执行人乔某沟通过取得谅解,双方达成和解,适当降低了月还款金额。

“拘留不是目的,只是手段。我们充分考虑为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对被

执行人实行了‘放水养鱼’的柔性执行方式,让其一边干活挣钱,一边偿还债务。”盐池县法院执行局局长苗佳说。

法官呼吁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 让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记者跟随执行人员寻找被执行人过程中,发现寻人找物难度很大,执行人员多次遭遇“闭门羹”。有的即使在家,家属也会刻意隐瞒。

“我丈夫不在家,一个小时前就出门了。”被执行人丁某某的妻子说。

明明早上7点多,大多数人都还没有上班,而且门口摆放着2双男士运动鞋,法官示意法警入内检查。

在卧室,蒙着头睡觉的丁某某被法警识破,这才不得不面对,最终被传唤到法院。

当执行人员在某小区按照申请执行人的电话“指导”,兜兜转转找了3栋

楼,终于找到被执行人的住所时,却发现房屋早已易主。

“被执行人地址变更或者有意提供假地址,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大的被动。通常来说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有更清晰地了解,在执行财产线索查找方面具有法院所不具备的条件,申请执行人积极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其行踪,有利于法院快速采取相应措施,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也能提高执行效率推动案件执结。”法官呼吁申请执行人积极配合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具体下落,提供有效线索,与执行法官共同努力攻破执行困境。

8月中旬,相对薄弱法院——盐池县法院与青铜峡市法院开展脱薄攻坚结对共建活动,此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正是双方共建共促,全力推动“脱薄”的一项重要内容。此次集中行动自8月29日启动,将持续2周时间,集中力量清结一批陷入僵局的涉民生、涉民企疑难执行案件,惩戒一批长期“拖躲逃”的被执行人,全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夏宗达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4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贺兰县习岗镇富昌路北侧、东至宁丰街、西至空地,南至富昌路、北至北绕城高速公路)约74750.69平方米土地,其中约34267.92平方米堆放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截至2024年5月仍未清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参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自然资源发规〔2020〕6号)中非法占用土地处罚标准。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74750.69平方米土地;2.没收你单位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出租土地的违法所得共计:277900元;3.对非法占用74750.69平方米土地的违法行为,处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149501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本告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汪海龙、张晓亮 电话:0951-8064336

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服务大厅A座618办公室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www.nxwfez.com/>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外的公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xdxkmb@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富中心C座9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税稽通(2024)0610号

宁夏海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PB93Q)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元:1646699.69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税稽通(2024)0606号

宁夏夏威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KX97T)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柒角柒分(元:1782465.77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宁夏海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无法找到你企业等原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10号)。

本公告自发布次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次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10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人员:何晓东、许楠

联系电话:0951-5119207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宁夏海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无法找到你企业等原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5号)。

本公告自发布次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次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5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人员:何晓东、许楠

联系电话:0951-5119207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宁夏斯威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无法找到你企业等原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6号)。

本公告自发布次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次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6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人员:何晓东、许楠

联系电话:0951-5119207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